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就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丁雨、王基平、谢慧芳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9月5日